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深圳君圣泰的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有助于开展后续的资本运作，并引进新的投资者，为其临床试验的推进和业务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海普瑞所持有深圳君圣泰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对海普瑞经营状况的重大影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成都海通的股权，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并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开展国内依诺肝素制剂的销售业务。本次成都海通的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